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邛崃市审计局的2023年邛崃市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初审项目质量复核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7人，营业收入为11,906.0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玖佰零陆万零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7,174.58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壹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初审项目质量复核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808.05万元（大写：捌佰零捌万零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42.67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初审项目质量复核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,701.0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零壹万零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741.5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